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1)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2)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624,875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17,249,75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二十(20)份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的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涉及根據供股提呈的合共208,319,1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3.75%)。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33.75%，而408,930,64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6.25%)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408,930,64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下文所載的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該等配售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